

第 16 条.自由贸易区税务特殊制度

16.1.自由贸易区适用下列优惠、免收政策:

16.1.1.从境外进口自由贸易区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增值税和特种税 收。

16.1.2.支付进口关税、特殊税收和增值税的海关管辖区商品进入自由贸 易区时不征税，依据在海 关区域支付税收票据，从其他税收递减退回。

16.1.3.蒙古商品从海关区域进入自由贸易区时，按“0”比例征收增值 税。

16.1.4.除了海关价格、海关税收法第 38.1.4 指定外，旅客所购买 3, 000, 000 蒙图为止价格相等 商品从自由贸易区带入海关管辖区时免收海关税和增值 税。

16.1.5.除了此法 16.1.4 指定外其他商品从自由贸易区带入海关管辖区域 时，按照相关法律征收海 关税和其他税收。 16.1.6.自从自由贸易区带到境外商品不征税。

16.1.7.在自由贸易区注册个人、法人在自由贸易区生产、销售产品、完 成工程、提供服务不征收 增值税。 16.2.政府及时审批此法 10.2,

16.1.4 指定 3, 000, 000 蒙图为止价格商品清单。

16.3.此法 10.2, 16.1.4 指定 3、000, 000 蒙图为止价格商品不包括征收特种税收 的商品、药品、 医院器材和生物药品。

16.4.自由贸易区适用下列企业所得税优惠、免交政策:

16.4.1.在自由贸易区的电力、供暖、线路系统、饮水供应、消毒设施、 公路、铁路、飞机场、通 讯系统等基础设施投资 50, 0000 美元以上美元或以上投资的 企业，享受从自由贸易区所得收入 中投资额度 50 %相等收入免交所得税。

16.4.2.在自由贸易区建立仓库、装卸设施、宾馆和旅游设施、代替进口 的出口商品生产时投资 300, 000 美元或以上额度投资的企业享受，从自由贸易区所得 收入中投资额度 50 %相等收入免 交所得税。

16.4.3.投资自由贸易区公司税务报表所出现损失，从工程建设结束、开 始生产经营活动后的第五 年内从纳税收入中进行递减计算。

16.5.自由贸易区除了此法 16.1, 16.4 指定外，适用下列优惠、免收政策:

16.5.1.在自由贸易区依靠高段科技开展业务的企业自从盈利年度起五年 之内不支付所得税。

16.5.2.建立在自由贸易区的建筑设施免交固定资产税。

16.6.在自由贸易区注册法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在自由贸易区经营业务财务、税 务报告，递交给自 由贸易区主任管委会。